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波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勇才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4 年 7 月 30 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或“公司”）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冠城大通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冠城大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即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冠城大通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冠城大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冠城大通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南京万盛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49,576,419.41 元，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1,907,580.59 元，募集资金总体投入程度为 36.88%。除将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07,580.59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29600261510	151,180.39	0.00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27367887613	1,593,700.82	1,484,000.00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06615018010161470	633,481.36	603,525.79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155000000274	9,998,035.29	9,771,473.38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391897	98,591.50	48,581.42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18268168619	8,347.18	0.00
合计		12,483,336.54	11,907,580.59

注：上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本金之间的差额系账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及南京万盛以自有资金支付委贷利息而留存于委托贷款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现场检查情况

2014年9月15日，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任波、丁勇才对冠城大通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现场走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对冠城大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4、关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审议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中涉及到定期报告公告及需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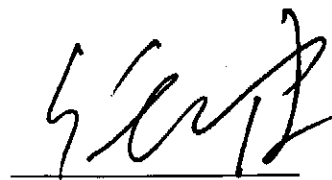
冠城大通 2014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 2014 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 波


丁勇才

